JUL16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1588053 日期：WL. 16, 2026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5) 条，8 U.S.C. § 1153(b)(5)（2019 年），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2 该第五优先（EB-5）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 10 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其于 2019 年 11 月提交申请时，其已向 rhad1 LP（与_-,--...,...------,--------~LLC 关联的 NCE）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见 8 C.F.R. § 204.6(j)(2)（2019 年）。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相关法规的相关部分规定：

……申请人或请愿人向[USCIS]提出的任何重新开案程序动议，必须在动议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但未在该期限届满前提交的，如能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USCIS]可酌情予以宽恕

1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G-28，即作为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表明! l是其本次动议的律师。2025 年，弗吉尼亚州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撤销了 Mr.I 的执业执照。Mr.~ 亦被列入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EOIR）的受纪律处分执业者名单。见 8 C.F.R. § 292.3(a)(l)；另见 8 C.F.R. § 1.2（将 “ 律师 ” 定义为任何有资格执业且未 “ 处于任何暂停、禁止、限制、取消资格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执业的命令之下 ” 的人）。因此，我们必须将申请人视为自行代理。这意味着，我们今后将仅向申请人按其表格 I-290B 上提供的邮寄地址发送本事项的所有通知、决定和其他通信。
2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EB-5 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 203(b)(5) 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 203(b)(5) 条，8 U.S.C. § 1153(b)(5)（2022 年）。由于申请人已于 2019 年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事项。

[USCIS]可酌情予以宽恕，前提是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请愿人的控制范围。

8 C.F.R. § 103.5(a)(l)(i)。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及时提交本重新开案动议，且未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具体而言，我们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驳回了其上诉。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提交本重新开案动议，即 89 天之后。在动议中，其声称曾试图更早提交该动议，但承认其未将申请材料发送至正确地点。其提供文件显示，其最初将申请材料邮寄至马里兰州 Camp Springs 的一个地址，并指出其“ 将[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提交至驳回决定上所列的地址 ”。

为支持本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我们 2025 年 6 月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副本。该决定即动议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我们 2025 年 6 月的决定包含封面页。封面页右上角列有我们在马里兰州 Camp Springs 的地址。封面页正文以粗体明确说明“ 请勿将任何动议直接邮寄至 AAO[行政上诉办公室]。 ”相反，其解释称“ 表格 I-290B 网站（www.uscis.gov/i-290b）包含有关费用、提交地点和其他要求的最新信息。 ”在申请人早先尝试提交动议时，其未遵循表格 I-290B 的提交说明。随后，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遵循提交说明，将动议邮寄至正确地址。因此，其动议被视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妥善提交，即在我们作出上诉决定后 89 天。见 8 C.F.R. § 103.2(a)(7)(i)（规定“ USCIS 将考虑福利请求已收到，并将收到日期记录为在指定提交此类福利请求的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无论是以电子形式还是纸质形式 ”）；另见 8 C.F.R. § 103.2(a)(6)（规定“ 所有福利请求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 ”）。

尽管申请人解释了其动议提交不及时的原因，但其未证明“ 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其未证明将申请材料邮寄至错误地址以及未遵循表格 I-290B 提交说明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见 8 C.F.R. § 103.5(a)(l)(i)。因此，我们将以提交不及时为由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资格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